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志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76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547號）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 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 - 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黃忠同告訴被告潘志偉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於民國114年1月13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547號卷第49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-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柏家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6 書記官 蘇瑩琪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8 附件：

09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0 113年度偵字第32760號

11 被 告 潘志偉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
15 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潘志偉於民國113年6月29日21時3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18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由南往北
19 方向行駛，途經該路段與金華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機車
20 不得行駛於人行道，且應遵守交通號誌之指示，以避免危險
21 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依當時之情形，天候晴、夜間有照
22 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客觀
23 上顯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闖越紅燈後騎上
24 人行道，適有黃忠同騎乘自行車沿新生南路由北往南，行駛
25 於人行道上之自行車專用道，一時閃避不及兩車發生擦撞，
26 致黃忠同受有挫擦傷、頸部拉傷等傷害。

27 二、案經黃忠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：

30 (一)被告潘志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31 (二)告訴人黃忠同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- 01 (三)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份。
02 (四)臺北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臺北市車輛
03 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各1份。
04 (五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
05 通事故現場圖、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現場照片及行車記
06 錄器影像擷圖各1份。

07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8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3 檢 察 官 李蕙如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6 書 記 官 劉冠汝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0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1 罰金。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